

桐江一丝 扶汉九鼎

■ 孙东岳

北宋诗人黄庭坚在《题伯时画严子陵钓滩》有诗云：“平生久要刘文叔，不肯为渠作三公。能令汉家重九鼎，桐波江上一丝风。”

诗中刘文叔即汉光武帝刘秀（字文叔），严子陵即严光。这首诗是赞美严光的。

严光是刘秀的好朋友，可他不愿当像三公（东汉时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为三公，是朝中最高级别的官员）那样的高官，而是隐名埋姓于桐庐富春江畔垂钓。能使汉朝政权稳固的，竟是桐江波上那被风吹动的一根钓丝。严光到底有何作为，能对国家政权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？

《后汉书·严光传》记载：“严光字子陵，一名遵，会稽余姚人也。少有高名，与光武同游学。”另据《严氏家谱》，严光父亲严士恂当过新野县令，严光少时随父亲来新野居住，那时刘秀到新野姐夫邓晨家避难，两人相识。

严光少年博学，刘秀胸怀大志，二人一见如故，相见恨晚。后来严士恂期满离任，严光也回到了家乡。两人再次相遇，是到长安求学，并结为挚友。

王莽篡汉后，刘秀在南阳起兵，严光在军营多次为刘秀出谋划策，并推举了邓禹、马援等大将，帮助刘秀扫平群雄，登上皇位。

刘秀即位后，严光本可以高官厚禄，却隐居起来。刘秀想到他的贤能德才，就派人四处寻访，终于找到了严光。光武帝派使者礼聘严光，往返三次才将他请到洛阳。

严光到了京城，拒绝与达官显贵交往。侯霸昔日同严光素有交情，当时是权势煊赫的大司徒，他自称公务繁忙，要严光委屈一下傍晚去见他。而严光则视其为粪土，就丢过去一片竹简给来人，口授回信讥刺侯霸：职位做到宰相，很好。身怀仁爱，辅佐正义，天下就会喜悦；阿谀奉承，顺随旨意，身首就会异处。

刘秀当天就来到严光住的客馆，严光卧床不起。刘秀进入他的卧室，友好地抚摸着他的腹部，请他出山辅佐。严光闭目不应，良久才回答：人各有志，不能相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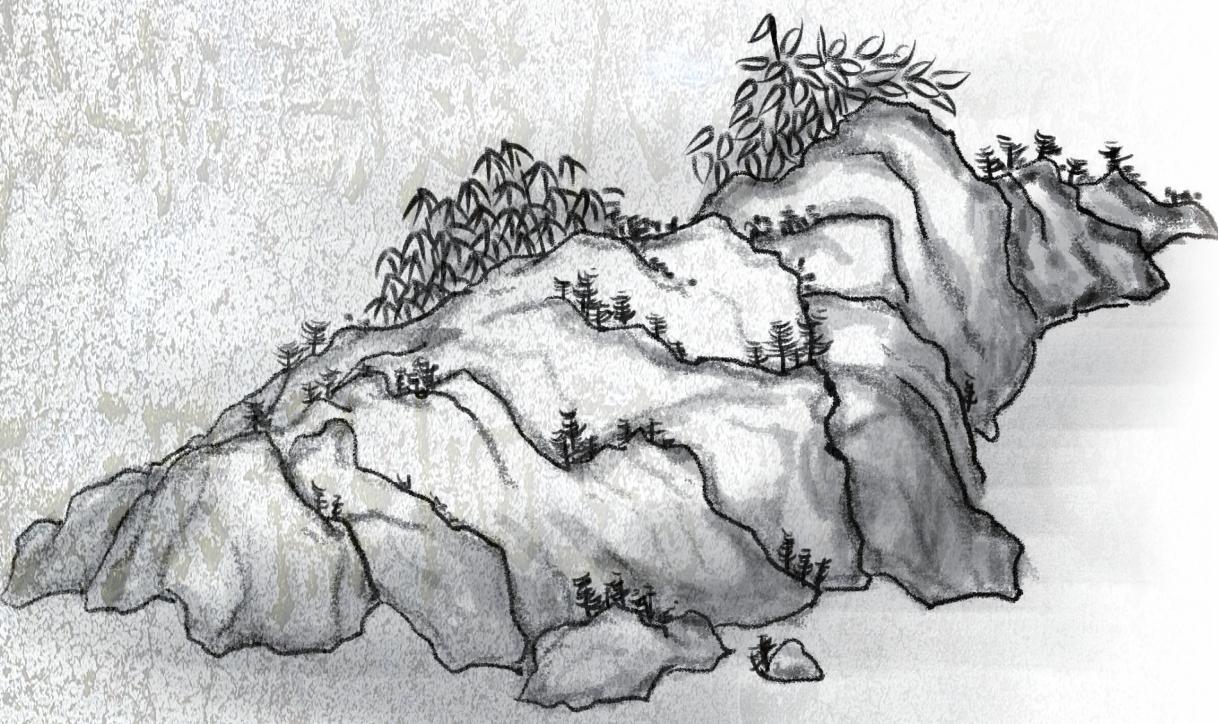
刘秀把严光请进皇宫，论道旧故，相对累日。刘秀问严光：我比起过去怎么样？严光并没有夸奖他，淡淡地回答：陛下比过去稍稍好些。

《后汉书》还写到，两人晚上作彻夜长谈，然后同榻而眠，夜里，严光一只脚压在了刘秀身上。

即使面对当朝皇上，严光也依然没有失去初心，一切都还是与刘秀初交时的真面目、真性情，没有矫揉造作，没有趋炎附势，没有阿谀奉承。

最后，严光还是拒绝了光武帝的邀约，放弃高官厚禄，回到富春江边，过着农耕渔业的隐居生活。他这种不慕富贵、淡泊名利、崇尚气节的品行，不但对当时天下士子有重大影响，也一直被后世推崇备至。北宋梅尧臣赞曰：“不顾万乘主，不屈千户侯，手澄百金鱼，身披一羊裘。”范仲淹在《严先生祠堂记》中也有“云山苍茫，江水泱泱，先生之风，山高水长”的赞语。明代思想家蔡清在《易经蒙引》也称赞道：“故桐江一丝，扶汉九鼎，节义之有益于人，国也固如此。”

刘秀不愧是一位有作为的复国君主。他审时度势，鉴于西汉末年政治日益腐败，社会动荡不安，多少有知识、有修养的士子儒生都隐居岩穴，避开乱世。建立政权后，他四处访求严光，提拔被遗落的人才，意在实现“举逸民，天下之民归心焉”的政治理想。严光的不拘礼节、恃才傲物的态度，刘秀也不计较，不怠慢，是他礼贤下士、任人唯贤、宽厚待人，以“柔道”治天下的具体体现。



海南碑刻禁约文化 石头上的民风民情

■ 本报记者 陈耿 通讯员 吴钟朴

W 史志琼崖

社会约束功能

“以凭拿究，决不稍微宽贷”

或立于田头路边，或倒在荒野山坡，或陈列展馆，海南现存的清代以来的官府禁碑和乡规民约碑记，形式各异，尽显沧桑，但凭借一方顽石，默默地记录了海南岛一些散落的文化痕迹，让后人可在其字里行间寻找那些日渐远去的故事。

根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海南发现的禁约碑刻至少有15块，它们分布在各市县，碑上文字除少数因风雨侵蚀变得模糊外，多数清晰可辨。

“官府禁碑”是由官府下令勒石发布的，属官方制定的文件，因此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；“乡规民约”一般有“奉官（道、府、县）示禁（谕）”“奉官给示”等名称，从这些名称可以看出，它们虽属民间行为，但必须由官府批准方可立碑，因此可以说是官方意志的延续，是与官府保持一致的。

已故海南乡土作家王俞春曾总结“禁约文化”的一些历史功用。

首先，古代禁约对维护当时地方的社会治安，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，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其次，禁约条文是根据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，由民众和民众代表呈报官府后批立的，反映了老百姓的要求和意愿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

再次，禁约采取勒石立碑的方式谕示，长期广而告之，使老百姓知法守法，有利于提高民众守法的自觉性；此外，禁约对研究海南古代的历史人文、生产生活、社会治安、民风民情和风俗习惯等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在海口府城南面1公里处的丁村，有2块完整的古碑，一块是立于清嘉庆六年（1801年）的“奉县示禁”碑，另一块是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仲秋所立的“重修约亭碑”。

“奉县示禁”碑的主要内容是当时一位姓郑的琼山知县，根据丁村洗性才等村民的呈请，勒碑严禁乱匪游手棍徒扰害地方，掠掠田园，占毁篱界，纵畜残害田业等行为；警告邻近乡村有上述行为之徒，必须遵守示禁条例，若被丁村人指名投诉，县里将“以凭拿究，决不稍微宽贷”；碑的左边落款有丁村洗、陈、钟、周、潘、王、张、吴、黎等各姓224名父老的姓名。

时隔80余年后所立的“重修约亭碑”，则从根本上说明了重修的原因：“……在使一方之善良，有所观感以为善，而少年子弟之不轨者，必有所触目，有约束而不致于为非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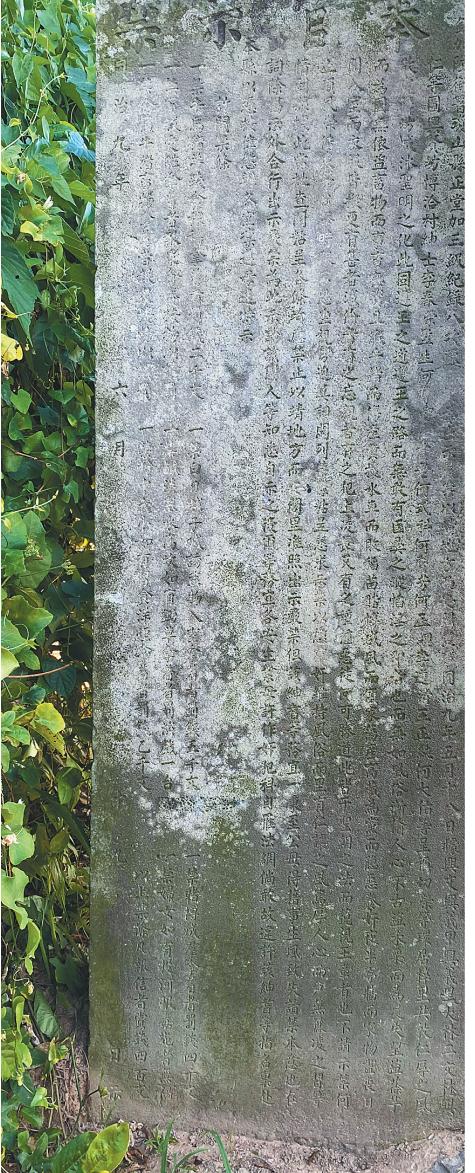
记录社情民风

“阴地不如心地好”

在府城南部潭社村前的路边，也树有一块清代咸丰五年（1855年）所刻的“奉县示禁”碑，由当时的琼山知县李维崇批立，内容有禁止私售鸦片、禁止窃采莲子盗挖莲藕，禁止在潭中捕鱼捞草、禁止白天在井边裸浴等11条禁例。

紧靠该碑的右边，有另一块“奉官示禁”碑，它们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，立碑时间是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九月十六日。

据一些上年纪的村民回忆，潭社村民风淳朴，历史上申请立碑的目的是制止附近一些不良分子的骚扰，如经常有勾结村里的个别年轻人，到村里吸食鸦片、盗窃耕牛、偷采莲藕等，影响到大家伙的正常生活，也败坏村子的名声，对年轻一代娶妻嫁



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大群村的“奉官示禁”碑。陈耿 摄

彰显人文情怀 “严禁私采亚玉山”

昌江黎族自治县的石碌铁矿，品质之优，亚洲闻名，该矿还伴生有钴、铜、镍、金等矿产资源。早在明代，就有人盗采石碌岭上的铜矿。据《昌化县志》记载，崇祯二年（1629年），知县张三光赶走矿盗，严禁私采亚玉山（即石碌岭）。

清代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年），代理昌化知县李玉章在今石碌镇西郊的水头村立了一块石碑，严禁私采矿山。目前，此碑尚立于水头村，但碑额右上角已缺，仅村左上角一残缺的“碑”字，当地人不知道它原来的名称，一般都称之为“禁采石碌”碑。碑文共120字，除个别字因风雨剥蚀而残缺外，基本意思尚可领会。

昌化县为什么要禁采石碌矿山？《昌化县志》没有说明，倒是清末琼州人士陈献荣在《琼崖》一书中认为有两个原因：其一，“因山崩压毙土人多人，官厅遂勒石严禁私挖”；其二，私人采挖，“获利甚厚”，是为朝廷所绝对不允许的。

由此可见，古人就有不让国有资产（矿产资源）流失的意识，且保护矿山免遭私采，首先便是保护当地百姓的人身安全，是颇具人文关怀的做法。

澄迈县金江镇大拉村有一块始立于光绪六年（1880年）的“奉官示禁”石碑，碑上的8条禁约，有3条明确“禁刀斧不得入山砍”“禁盗砍芭林竹木”“禁不得盗割竹笋”，足见当地向来就有环保意识，注重生态平衡。

监督舆论功能 “勒碑禁免，不得加派”

在海口羊山腹地永兴镇境内，有个长流不涸的“玉龙泉”，泉水汇流成湖，湖边有座“龙庙”，龙庙即历史上的“石湖书院”，明代琼山进士郑廷鹤曾在此读书著述。

在石湖书院的横廊里，堆放着不少古代石碑，其中一块为“奉官示禁”碑，所立时间为清代嘉庆三年（1798年）十二月。它曾对官府起到监督和提醒的作用，使当地百姓三度免征差役。

原来，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，永兴、石山一带的百姓推举8名代表向“琼山县正堂”提出申请，称当地已有人在府衙充当“吹手、仵作、石匠”等徭役，鉴于“王政之仁，役此免彼”，希望官府免除后来加派的“泥水小工、稻



文昌龙楼山海村的“奉谕示禁”碑。陈耿 摄

草、荆棘、鞭羊”等役，以减轻老百姓的负担。这一申请得到了批准，并“勒碑禁免，不得加派。在案”。

后来，由于年久，禁令松弛，乾隆十七年（1752年）官府又发票征收“泥水小工、稻草、荆棘、鞭羊”等徭役，于是，当地百姓联名抄碑，呈清府宪查禁，又得到了批准。

嘉庆三年，以前的勒碑虽然还在，但禁令已经再次松弛，且记录在案的文件开始漫漶难辨，加上新任的书吏、差役不知以往的免役禁令，因此又重新征调“泥水小工、稻草、荆棘、鞭羊”等差役。

于是，永兴、石山等地百姓再次上书要求减免，得到恩准后，又重刻石碑，以便日后监督和提醒在官府当差的人，若有差役无端混派，老百姓有权到县里投诉，提请追究相关人的责任。

保护通商贸易 “安行旅而敬刁风”

此外，还有一些禁碑是为保护沿海通商贸易而设立。

清代道光年间，文昌县船户韩泰益等人的船只遭风搁浅在海南岛东北部海域，遭到当地一些刁民敲诈勒索。而据琼州府的在案记录，在此一带，只要有船只搁浅，一些奸徒不但扣下船只抢夺财宝，甚至拆毁船只，迫使客商停宿留宿，然后再趁机对他们进行讹诈，稍不随意就持刀动斧，不许客船修整，还有人干脆拆船卸货。更甚的是，碰到客船上有人水手病故或落水身亡，一些村民便前去争相认尸，搜索死者身上的钱财，其情形令人痛恨。

为了“安行旅而敬刁风”，针对上述恶俗，琼州知府于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下令禁止这些行为，并在铺前墟上立“奉府示谕”碑警醒沿海村民渔户，“遇有船只或遭风漂泊，经遇沙搁浅，沿海村民渔户等不许集众成群，以救护为名乘危抢夺，指称寄往田业桑园，借故讹诈……”

禁令最后明确：“自示之后，尝有不遵，或被查拿，或经被害之人呈告，必照乘危抢夺之创，加重究办。”琼州府的这一禁令，有力地保护了文昌沿海一带的通商贸易，也有力地打击了当地的歪风邪气和一些不法恶徒。



投稿邮箱 382552910@qq.com